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 件

塔地财教〔2021〕68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 直达资金的通知

地区特殊教育学校，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1〕212 号）精神和你单位（县、市）2021 年教育事业统计学生人数，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县、市）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 1）。收入请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205 教育支出”相关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下:

一、从 2020 年春季学期起,中央调整中西部地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自治区执行标准为年生均小学 650 元、初中 850 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照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学校取暖费,对特殊教育学生按照生均 600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等政策。请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合理安排学校公用经费,保障其正常教育教学。

二、请落实好学生生活补助和营养膳食补助政策。县(市)教育、财政部门要指导市(县)教育、财政部门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提高资助的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同时要落实好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政策,持续改善贫困地区学生营养状况。

三、请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自治区财政厅已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 号)相关要求,随文下达你单位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绩效目标将作为 2022 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

四、根据财政部直达资金相关规定,此次安排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对于

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请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严格预算约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报、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六、请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和《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教〔2016〕236号)要求,填写《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详见附件3),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起每月月初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

附件: 1.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分配

2.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绩效目标

3.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抄送：地区教育局，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
国库科、财政评价监督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抄送：地区教育局，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
国库科、财政评价监督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抄送：地区教育局，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
国库科、财政评价监督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抄送：地区教育局，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
国库科、财政评价监督科。

抄送：地区教育局，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
国库科、财政评价监督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印发

2022年新疆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分配表

区划代码	单位（县市区市）	公用经费	免费教科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综合奖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校舍安全保障	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	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金额合计（万元）
	塔城地区	7483.96		576.4	217.9	4844	1141	1538.85	15802.11
654201000000	塔城市	1135.52		99.36	37.29	25	211		1508.17
654202000000	乌苏市	1601.3		129.62	48.9		158		1937.82
654221000000	额敏县	1434.51		106.75	40.48	505	199		2285.74
654223000000	沙湾市	1421.31		109.54	41.49	2348	126		4046.34
654224000000	托里县	956.07		72.37	27.4	575	202	987.96	2820.8
654225000000	裕民县	417.58		29	11.03	333	145	459.65	1395.26
654226000000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440.74		28.12	10.71	1009	100		1588.57
6542A1000000	塔城地区特殊教育学校	76.93		1.64	0.6	49		91.24	219.41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单位: 万元

专项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专项实施期		2022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年度金额:			15,802.11		
	其中: 中央补助			其中: 中央补助			15,802.11		
	地方资金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目标2: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目标3: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目标1: 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目标2: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目标3: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享受学生人数		99291人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享受学生人数		99291人
			享受免费教科书政策的学生比例		100%		享受免费教科书政策的学生比例		10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补助政策比例		10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补助政策比例		100%
			连片特困地区享受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农村学生比例		≥ 90%		享受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农村学生比例		100%
		质量指标	教科书质量合格率		≥ 97%	质量指标	教科书质量合格率		≥ 97%
			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		100%		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		100%
			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达标率		100%		农村学生营养膳食食品安全达标率		100%
		成本指标	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		4元/天	成本指标	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		5元/天
			公用经费标准		小学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		公用经费标准		小学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教师队伍素质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教师队伍素质		提升
			贫困地区学生身体素质		提升		贫困地区学生身体素质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 85%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 85%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 85%

